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派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 4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[2023]0007 号

派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6BEC16）：

报来的《派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 4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派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 4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2-442000-04-05-591829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达美路 47 号第 2 栋第 1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2' 44.315"，北纬 22° 36' 3.905"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94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944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防火玻璃生产，年产防火玻璃 40000 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

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打胶、压合工序产生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和臭气浓度），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/年、清洗废水36.4吨/年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

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，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和消声等措施，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他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硅溶胶溶液包装桶、废防冻液包装桶、废氢氧化钾溶液包装桶、废硅酮密封胶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

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1日

